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嘎鲁图镇镇区和图克镇区总体城市设计国土空间
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资质甲级 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4401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和本项目的批准文件。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嘎鲁图镇镇区和图克镇区总体城市设计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且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有冲突，以下列排序为优先顺序：

- 1.1 合同格式以及条款
- 1.2 后续如有必要，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
- 1.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 1.4 招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嘎鲁图镇镇区和图克镇区总体城市设计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2.2 项目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2.3 规划范围、项目内容: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以嘎鲁图镇和图克镇国土空间规划所确定的镇区城镇开发边界为准。

项目内容:

2.3.1. 总体城市设计:

立足嘎鲁图镇镇区和图克镇区的现状基础与发展需求,统筹产业布局与人口分布特征,衔接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构建科学合理的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明确城镇中心区、功能组团、生态隔离带及主要发展轴带;整合现有及规划的蓝绿生态网络,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化的生态系统,提升城镇生态韧性与可持续性,实现“公园韧性城区”目标;紧扣“美丽暖城典范”定位,深入挖掘地域历史文化、民俗风情与自然资源特色,明确城镇风貌定位,塑造整体城镇风貌与色彩体系;系统性控制城镇天际线轮廓,严格保护重要观景点与视线通廊,控制引导建筑高度与形态,保障景观通透性与协调性;统筹布局广场、公园、社区绿地等分级公共空间体系,完善休闲游憩、文化交往、应急避难等复合功能,实现服务半径全覆盖与空间分布均衡。

2.3.2. 城市设计导则:

将总体城市设计目标转化为可操作的管控要求与设计指引,为地块开发建设提供管理依据。分区域制定差异化的导则内容,明确建筑控制要求(含天际线、视觉通廊、建筑风格、高度、形态、体量组合、色彩及材质等)、街区与地块控制要求(含街块划分、交通组织、街墙系统及功能组织等);针对商业街道、生活街道、交通干道等类型,明确沿街建筑界面、街道家具、绿化种植及人性化尺度设计要求。

2.3.3. 详细节点设计：

对总体设计中识别出的、具有战略或示范意义的关键节点，进行深化设计，提供详细的空间解决方案。遵循“小尺度、低成本、渐进式”原则，以入城门户、街头游园、道路交叉口等为主要对象，筛选出近期实施的重点项目，形成节点设计方案，通过小微空间激活策略，实现城市风貌的快速改善与示范效应。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要求
1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图纸
2	乌审旗“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文本、图纸
3	乌审旗嘎鲁图镇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修编）	文本、图纸
4	乌审旗嘎鲁图镇城市公园体系专项规划规划	文本、图纸

注：(1) 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以及最终成果入库前 7 日内提供，并按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 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4.1 成果内容

- (1) 城市地块设计导则；
- (2) 城市设计三维模型展示系统；
- (3) 嘎鲁图镇南部片区及旧城改造规划设计方案；
- (4) 城市绿化系统及街道游园规划设计方案。

4.2 成果要求

- (1) 规划成果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专项规划设计深度要求；
- (2) 中间成果及论证材料各 6 套；最终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及图件，统一装订为 A3 格式，10 套。
- (3) CAD 图纸（* .dwg）格式的电子文件一套；
- (4) 所有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包括多媒体汇报材料）。

在研究过程中，成果内容可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进行适当增加，且不受上述所列内容的限制。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本项目设计期限为 24 个月，（甲方确认时间、征求意见、公示以及政府上会审批等时间不包括在设计期限内。）具体进度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完成图克镇镇区现场调研，形成图克镇镇区城市设计成果	8 个月
第二阶段	完成嘎鲁图镇区现场调研，形成嘎鲁图镇镇区城市设计成果	8 个月
第三阶段	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及技术咨询服务	8 个月

说明：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同步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现场收集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甲方负责联系收集资料的部门；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一阶段成果的修改意见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

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费用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6500000.00 元) (含税)。

(1)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3 次支付。乙方应负责提供按次付款对应需要提供的相应纸质成果。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43%，并于 2025 年提交图克镇区城市设计成果。

第二次 2026 年提交嘎鲁图镇区城市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7%。

第三次 2027 年提交年度设计成果及技术咨询服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 甲方认可 方式验收。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 个月内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项目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所提供的电子邮件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成果接收函等均可作为确认签收凭证。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所提供的电子邮件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设计变更说明函等均可作为确认变更凭证。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逾期肆个月不支付设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王吉勇 (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 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经协商一致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进行调整。

8.2.6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乙方逾期肆个月不提交设计成果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9.3、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向第三方公开、转让甲方委托产生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需经甲方同意,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 乙方应提供签盖公章的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乙方应提供签盖公章已付款额度对应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肆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 10%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1)解决。

(1) 申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2) 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3.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构成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6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杜志强 电话： 15847075157 Email: /

乙方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 A4 栋 11A

乙方联系人： 王吉勇 电话： 15014081909 Email: wangjy@upr.cn

上述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上述地址给另一方发送特快专递的，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一方按上述 Email 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对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_____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杜永强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俞露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WSS-G-F-250150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响应自公告后于2025年08月07日就深圳市福田区和园实验学校总体规划设计项目上空间与景观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G-F-25015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6,5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附件二：工作团队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1	黄卫东	项目总监	本科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城乡规划师
2	王吉勇	项目负责人	硕士	规划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3	盛鸣	城乡规划专业负责人	硕士	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4	王志凌	城乡规划专业设计人员	本科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5	冯文起	城乡规划专业设计人员	本科	城乡规划中级工程师
6	陈永锋	城乡规划专业设计人员	本科	城乡规划中级工程师
7	岳隽	国土专业负责人	博士	国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8	徐雅莉	国土专业技术人员	硕士	国土高级工程师
9	陈小祥	国土专业技术人员	硕士	国土高级工程师
10	吴瑞	国土专业技术人员	硕士	国土中级工程师
11	卢永华	测绘专业负责人	硕士	教授级测绘工程师
12	罗小飞	测绘专业设计人员	本科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	蒋竟欣	测绘专业设计人员	本科	测绘中级工程师
14	俞露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负责人	硕士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正高级工程师
15	李蕾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设计人员	硕士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高级工程师
16	罗虹霞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设计人员	硕士	生态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
17	蒋华平	建筑景观设计专业负责人	本科	建筑景观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18	于光宇	建筑景观设计专业设计人员	本科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19	温馨	建筑景观设计专业设计人员	硕士	建筑景观设计中级工程师
20	陈永海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本科	建筑电气正高级工程师

21	刘冉	建筑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硕士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22	李苑君	建筑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硕士	建筑电气中级工程师
23	张亮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硕士	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
24	刘瑶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硕士	给排水中级工程师
25	傅世明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本科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26	吴亚男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硕士	给排水中级工程师

17

17